

股票代码：600858

股票简称：银座股份

编号：临 2008-033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召集，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，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全票通过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- 二、全票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附件一。
- 三、通过《关于续签〈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一致通过。详见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编号临 2008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8 月 8 日

附件一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因实施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如下：

1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规定，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零捌万叁仟陆佰贰拾叁元。”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按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06 年修订)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规定为“公司 1994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，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,037,479 股。其中，国家股 10,0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6.6%；法人股 20,337,479 股，占总股本的 33.9%；个人股 29,7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49.5%。后经配股、派发红利、转增，2007 年 10 月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156,722,415 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按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06 年修订)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规定为“公司 1994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，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,037,479 股。其中，国家股 10,0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6.6%；法人股 20,337,479 股，占总股本的 33.9%；个人股 29,7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49.5%。后经配股、派发红利、转增，2008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235,083,623 股。”

3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规定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,722,415 股,均为全流通普通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有限售条件的国家股 37,481,090 股，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 1,934,121 股，无限售条件的社会公众股 117,307,204 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35,083,623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,042,612 股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,041,011 股。”